国卫办财务发〔2021〕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"证照分离"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1〕7号)要求,我委研究制定了《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"证照分离"改革实施方案》。现予印发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1年6月3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"证照分离"改革实施方案

- 一、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改革(全国范围内)
- (一)改革方式和实施范围。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,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。

## (二) 改革举措。

1.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,由审批部门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要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

告知承诺书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,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,一次性告知企业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,不再要求企业提供;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,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

2.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,制定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(三)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

- 1.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点对申报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 检查,对提供虚假材料、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取得许可的,要依法处理。
- 2.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, 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,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履行

承诺的依法撤销许可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

- 3.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信用监管,向社会公布区域内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,将相关处罚信息统一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对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,处罚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,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
- 4.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处理投诉举报,及时受理、 依法查处。
- 5.加强行业自律。有关行业协会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,完善行业标准,开展医疗质量、服务能力评价。
- 二、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改革(自由贸易试验区内)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_2895